

单一来源采购专业人员论证报告

项目名称：“城市驾驶舱”交通分舱（二期）项目

盐城市交通运输局

江苏国信政府采购服务中心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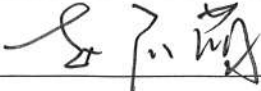
2025 年 9 月 1 日
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: 周仁静	
	职称: 高级	
	工作单位: 不动产中心	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: “城市驾驶舱”交通分舱（二期）项目	
	供应商名称: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(联合体牵头人) 盐城华数信息服务有限公司(联合体成员)	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经了解“城市驾驶舱”交通分舱(交通政务综合平台)一期项目开发过程中使用了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专利技术《鸿信交通大数据分析应用平台》等软件著作权。同时考虑项目系统架构专属性与代弱逻辑的延续性,以及运维服务的不可替代性。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规定, 为确保“城市驾驶舱”交通分舱(二期)项目能够无缝、高效的落地实施建议二期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实施。项目资金使用合理。	
专业人员签字	周仁静	日期 2025年 9月 1日

注：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。
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: 赵启萌	
	职称: 软件设计师、CISP、CISAW	
	工作单位: 市数据局	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: “城市驾驶舱”交通分舱(二期)项目	
	供应商名称: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(联合体牵头人) 盐城华数信息服务有限公司(联合体成员)	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根据项目建设方案,二期项目须在一期项目效果的基础上,在原有技术架构和代码上继续进行应用层和数据层接口的开发工作。二期项目具有高度延续性,并须使用一期项目的相关专利进行数据处理,然后生成规范的可视化平台。二期项目具有技术壁垒,一期项目承建单位具有独占性。 因此,二期项目宜使用一期项目的承建单位继续开展延伸性建设,保障业务连续性和架构整体的完整性。进一步规避项目无法交付的风险和后期运维的出现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,依照“(一)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”条款,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的采购方式。 项目资金使用合理,符合信息项目“集约统筹”的要求。	
专业人员签字		日期 2025 年 9 月 1 日

注: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。
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: <u>李向东</u>	
	职称: <u>高级</u>	
	工作单位: <u>视讯信息中心</u>	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: “城市驾驶舱”交通分舱(二期)项目	
	供应商名称: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(联合体牵头人) 盐城华数信息服务有限公司(联合体成员)	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本项目是一期项目的深化延续与生命全周期拓展,项目实施高度依赖一期项目建设思路,开发技术和专利成果,其唯一性不可替代性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: 一、技术专利的不可替代性。一期项目开发过程中使用了原开发商相关专利等知识产权,二期项目必须依靠这些成果,才能做进一步开发、拓展。 二、系统架构专属性与代码逻辑延续性的不可替代性。原开发团队所构建的无缝管控交通分舱系统架构和接口协议,可实现二期项目无缝、高效、稳定运行,保证已建平台的生命延续性。综上所述,如不购买二期项目专利、源代码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》第三十一条规定,从技术上的不可替代性,建议二期项目采购专利、源代码并实施,项目生命使用合理。	
专业人员签字	<u>李向东</u>	日期 <u>2025</u> 年 <u>9</u> 月 <u>1</u> 日

注: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。